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星种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35,0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家庄星同	指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种业
证券代码	8389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744,500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翠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联系方式	0311-68002202

公司主要从事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十佳”优势特色种业企业、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河北省西甜瓜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牵头单位、河北省西瓜育种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单位。

在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育种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丰富的科研材料储备和业内知名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 101 个，植物新品种权 13 个，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在生产制种方面，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采取“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公司发放亲本种子由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回收，加工成商品种子后对外销售。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种子经销合同》，严格控制串货，肃清市场环境，维护了经销商利益。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各作物种植集中区范围内的经销商网络实现的葵花种子、甜瓜种子和西瓜种子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7,468,533.79	115,295,705.64	146,924,867.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407,856.37	560,732.79	4,787,720.32
预付账款（元）	796,899.00	589,928.60	20,643,115.18
存货（元）	14,818,914.15	23,823,483.52	12,904,347.37
负债总计（元）	13,000,494.07	50,880,915.99	56,245,991.0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56,074.30	17,193,686.23	1,762,37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468,039.72	64,414,789.65	90,678,8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96	4.17
资产负债率	19.27%	44.13%	38.28%
流动比率	5.58	2.19	1.50
速动比率	4.26	1.70	1.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	--------	--------	------------

营业收入（元）	53,799,940.30	69,772,073.63	66,086,19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62,718.99	22,896,449.93	41,379,381.48
毛利率	59.08%	61.47%	76.97%
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5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01%	40.00%	5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1%	35.59%	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78,629.55	56,337,231.15	40,950,33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2.59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7	19.19	24.71
存货周转率	1.02	1.13	0.8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68,533.79 元、115,295,705.64 元和 146,924,867.09 元，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种双星 60 等具有列当抗性、高产性、稳产性和抗倒伏性的优良葵花品种在近年的商业推广中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迅速提高，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市场接受速度和市场需求量超出了公司的预期，产品供不应求，故公司也相应提高了双星 60 等葵花品种的销售价格。在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的背景下，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存货规模、预收客户货款规模、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推动了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上涨。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7,856.37 元，560,732.79 元和 4,787,720.3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0.80%和 7.24%，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且与经销商的交易主要实行“先款后货”模

式，仅对少量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葵花品种市场需求的提升，经销商客户向下游客户销售回款速度提升，加之公司积极对于货款的及时催收，经销商客户回款较快所致。2024 年 9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7、19.19 和 24.71（未年化），持续上升，显示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

###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99.00 元、589,928.60 元和 20,643,115.18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代繁育种供应商的代繁费用，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葵花种子代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要提前预付代繁供应商部分货款，并在种子代繁完成后与供应商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通常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结算，因此 9 月末公司账面预付账款余额较高。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8,914.15 元、23,823,483.52 元和 12,904,347.37 元。2023 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 60.7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葵花种子销售季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随着公司葵花品种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在年末备货需求提升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葵花种子销售季在当年 4 月结束，当年新增产品的扩繁周期尚未结束，因此每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通常较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1.13 和 0.83（未年化）。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 （5）负债总计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00,494.07 元、50,880,915.99 元和 56,245,991.06 元，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以及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

致。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同步增长所致。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9,940.30 元、69,772,073.63 元和 66,086,192.35 元，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双星 60 等具有列当抗性、高产性、稳产性和抗倒伏性的优良葵花品种在近年的商业推广中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迅速提高，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市场接受速度和市场需求量超出了公司的预期，产品供不应求，故公司也相应提高了双星 60 等葵花品种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使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08%、61.47%和 76.97%，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双星 60 等具有列当抗性、高产性、稳产性和抗倒伏性的优良葵花品种在近年的商业推广中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超出了公司的预期，产品供不应求，故公司相应提高了双星 60 等葵花品种的销售价格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62,718.99 元、22,896,449.93 元和 41,379,381.48 元，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葵花种子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量价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持续增长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78,629.55 元、56,337,231.15 元和 40,950,339.76 元，呈持续同比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葵花种子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公司销售额增长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48 元、2.59 元和 1.88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7%、44.13%和 38.28%，呈现先上升再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产品葵花种子市场需求上升，期末客户预付货款增加以及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增长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4 年 1-9 月产量销量和产品价格提升带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葵花种子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导致的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向供应商采购增加，进而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此外，2024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银行大额存单，降低了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进一步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石家庄星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 18 人，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335,000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01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8D1W8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党继革
出资额	2,01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中华北大街 345 号燕都金地城 23 幢 4 单元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8 人，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继革，有限合伙人共计 17 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合伙人出资已完成实缴。石家庄星同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	2,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5,000	2,010,000.00	现金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石家庄星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和交易权限，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奋

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党继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限合伙人赵新芳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高文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健维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雷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春海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赵翠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王红国与实际控制人党继革是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党伟超为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的堂弟。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过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发生过 2 次交易，分别是：①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党风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父亲，2020 年已去世）将其所持公司 0.0047%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元）作价 8,000 元转让给党继革。②2022 年 7 月，党继革将其所持公司 0.0005%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元）作价 800 元转让给郗龙。因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 492,500 股，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87.6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22.12 万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

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30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市场法，确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1,800.00 万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905.17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2,0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要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	335,000	335,000	0
合计	-	<b>335,000</b>	<b>335,000</b>	<b>335,000</b>	<b>0</b>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石家庄星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 492,500 股，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641.9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0,641.9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00
四、转出金额	641.92
五、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24-002）。2024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注销账户的公告》（2024-00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3月5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641.92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1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2,01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1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010,000.00
<b>合计</b>	-	<b>2,01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党继革	21,251,900	97.73%	335,000	21,586,900	97.77%
第一大股东	党继革	21,251,900	97.73%	0	21,251,900	96.25%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党继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6.25%，通过石家庄星同间接控制公司 33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2%，党继革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97.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党继革。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根据合伙协议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锁定期如下：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双方对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则构成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2) 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应赔偿乙方为本次发行支出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刘东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薛巍、徐嘉鑫、刘恒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 办公楼 6 层
单位负责人	张月明
经办律师	卢颖、王馨琰
联系电话	010-85230688
传真	010-852306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美玲、孟庆超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彩霞、王英武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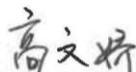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党继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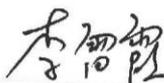
高文娇

付健

王健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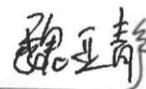
赵新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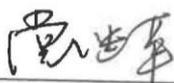
李雷霞

刘春海



魏亚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继革



赵翠媛

王婷婷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31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党继革	_____ 高文娇	_____ 付健
王健维 _____ 王健维	赵新芳 _____ 赵新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雷霞	刘春海 _____ 刘春海	_____ 魏亚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党继革	_____ 赵翠媛	王婷婷 _____ 王婷婷
--------------	--------------	---------------------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5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Signature)

盖章：



2025年3月3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刘 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东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到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 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卢颖



王馨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月明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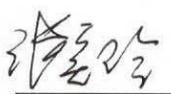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3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美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庆超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3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六）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